

创新“浙学”，推进“文化浙江”建设二谈

潘承玉（绍兴文理学院越文化研究院教授、执行院长）

一、深刻体认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中枢作用和“文化浙江”在“六个浙江”建设中的中枢地位

众所周知，近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和我省的文化和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出现了千载难逢的“盛世崇文”和“崇文重浙”景象。习总书记5.17讲话强调，“我们说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他列举出来的中华民族几千年发展史上的25位“思想大家”中有4位（王充、王守仁、黄宗羲、鲁迅），百年来开拓运用马克思主义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9位“名家大师”中有2位（范文澜、马寅初），都是浙江学人。这足以见出文化建设在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中枢地位，见出“浙学”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举足轻重地位和创新“浙学”对当代我国文化自信建设的重要意义。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文化浙江”的奋斗目标，将之放在“六个浙江”建设的十分重要的节点位置，要求“增强文化自觉，强化文化担当，建设文化浙江，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强大精神力量、提供丰润文化滋养”，“挖掘传承地方特色文化”，“进一步延续浙江文脉”；这其中的“延续浙江文脉”，实质上就是要求传承、创新“浙学”。显而易见，从中央到我省，文化建设都被置于牵引经济社会发展的中枢地位。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不仅是改革开放三四十年，我国、我省人民的物质生活有了极大满足，精神生活的满足随之被置于空前地位的需要，也是我国、我省发展模式顺应和进一步推动全球趋势的必然。

如所周知，在西方，上个世纪中期，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工业化造成的种种社会危机，疗救两次世界大战给人们带来的心灵创伤，重建濒临崩溃的社会秩序，英国左翼批评家理查·霍加特和雷蒙德·威廉斯分别于1957、1958年发表了《有文化的用处》（The Uses of Literacy）和《文化与社会：1780—1950》（Culture and Society: 1780—1950）等奠基性论著，逐渐掀起一个影响持续深远的文化研究热潮，文化的作用也逐渐被推到牵引历史前进的前端地位。例如，著名文化学家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就指出：“真理的中心在于，对一个社会的成功起决定作用的，是文化。”^①相当一批学者向各国政府建言献策，“明确提出一个新的以文化为中心的发展范式或人类进步范式”。^②在这一背景下，1998年4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文化力量——文化政策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提出了《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纲要》，指出“文化的创造性是人类进步的源泉。文化的多样性是人类最宝贵的财富，对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发展可以最终以文化概念来定义，文化的繁荣是发展的最高目标”，“文化政策和文化战略将是发展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在东方，日本一百多年来的国家发展战略，先后走过军事立国战略（明治维新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经济立国战略（二战以后至20世纪80年代）两个阶段后，在20世纪90年代十分明确地迈上文化立国战略阶段。1990年，作为日本政府的官方咨询机构，由专家学者和文化艺术权威组成的文化政策促进会议在东京成立；1995年7月，该会发表《新的文化立国目标——当前振兴文化的重点和对策》报告，正式提出“文化立国”战略的初步设想。1996年7月，日本政府公布《21世纪文化立国方案》，标志着日本“文化立国”战略的正式确立。韩国也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试图从传统文化里寻找现代化的力量根基，到80年代更加注重用传统文化治理社会弊端和消除现代大众文化中的负面因素。1986年在制订经济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明确提出了“文化的发展与国家的发展同步化”的政策目标，标志“文化立国”政策开始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选择。1990年颁布《文化发展十年规划》，提出“文化要面向全体国民”的政策理念；1993年出台《文化繁荣五年计划》，将文化产业的开发作为重要目标之一；1998年颁布《国民政府的新文化政策》，正式提出“文化立国”战略，文化产业作为21世纪发展国家经济的战略性支柱的地位进一步确立。

我国在经历过十年“文革”的文化大破坏和上个世纪80年代“全盘西化”的干扰和曲折之后，在上个世纪90年代逐渐兴起地方文化热；从对各区域地方文化的弘扬走向对全民族传统文化的自觉传承，也逐渐融合到“发展可以最终以文化概念来定

义”这一全球性趋势。1998年9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2005年7月公布的《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决定》等文件，都是其中里程碑式的文献。“文化立国”战略当前在东西方世界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滞长”。外国的月亮暗了，中国的月亮圆了。现在，我国进一步将“文化自信”建设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中枢地位，我省进一步把“文化浙江”建设放在“六个浙江”建设的中枢地位，既有泱泱大国几千年文化底蕴、两浙大地悠久学术文化传统的支撑，又可以说是对“发展可以最终以文化概念来定义”这一全球性趋势的强有力推动。

二、全面看待浙江文化史，准确体认作为历史遗产的“浙学”应该是“全浙学”

什么是“浙学”？其内涵何在？自古到今，已经有很多学者从各个角度对此做出分析；我们今天再谈什么是“浙学”，应该具备历史的眼光。

其一，应该区分“浙学”实质的存在和作为学派名词“浙学”的存在。众所周知，“浙学”作为学派名词，在南宋时代才出现，是由理学大师朱熹提出来的。《朱子语类》卷一二三载：“江西之学只是禅，浙学却专是功利。禅学，后来学者摸索一上，无可摸索，自会转去；若功利，则学者习之，便可见效，此意甚可忧。”“陈同父学已行到江西，浙人信向已多。”朱熹以“浙学”名词指证了南宋前期，作为与朱熹本人的性理之学、江西陆九渊的心学很不相同，以永康陈亮等为代表的浙东事功学派的存在。但是，在这之前，是不是就没有“浙学”呢？与所周知，唐宋以前没有“浙江”行政区划和地域概念，因此，“浙学”概念在唐宋以前也就不可能出现；但是“浙学”概念出现之前，绝非没有实质“浙学”存在。沈善洪前辈主编的《浙江文化史》中讲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浙江经史学术传统的形成”、“隋唐时期的浙江儒学传统”等内容，难道不都是地道的“浙学”？深究学术史还可以发现，比“浙东事功学派”早了一千多年，我们浙江文化史上在东汉王充生活的时代，就已经有一个同样通过兼攻经、史以经世致用的学派，包括王充本人、王充下笔赞佩不置的吴君高、周长生^①，现代学者研究认为“以会稽才俊而在全国有名望和影响力的学者”却著作《吴越春秋》“抹黑越国政治”的赵晔、“会稽当地怀有乡土情结的人士”另撰《越绝书》以“申明越王勾践的贤君形象”之前后牵头人袁康、吴平^②等，完全可以称为“会稽学派”。不仅如此，依据现代的学理逻辑，春秋末越国的范蠡、文种、计然等人也可以算一个“越国学派”。

其二，应该辨析“浙学”概念出现之后的“浙学”内涵的演进规则。宋人的“浙学”指的是其时的浙东事功之学，明人谈“浙学”是否仍然如此？事实上，明人讲的“浙学”已有很大改变：一指当时浙东大儒王阳明的心学。如嘉靖间王渐逵《湛翁九十一序》称广东心学大师湛若水说：“阳明之派曰浙宗，先生之派曰广宗。”^③这个“浙宗”也就是“浙学”。二指兼容各方的宋、明浙江（经学）学术，如明末浙江提学刘麟长编《浙学宗传》书名所示。《四库提要》称该书“以周汝登所辑《圣学宗传》颇详古哲，略于今儒，遂采自宋迄明两浙诸儒，录其言行，排纂成帙，大旨以姚江为主，而援新安以入之。”至清代，有感于“百年浙学久坠地”（《信宿姚江舟中偶作三哀诗》），全祖望在《宋元学案叙录》中多次使用“浙学”一词总结了浙江的学术源流和特色；稍后章学诚在《文史通义·浙东学术》中又对“浙东之学”与“浙西之学”的学派特色作出区分，分析了各自的学术渊源。揆两家论述要义，清中期的“浙学”乃主要指宋明至清初的浙东经史之学，也包括浙西之学。及至民国以来，很多学者又都把全祖望、章学诚等看作“浙学”或“浙东学派”的大家。不难看出，从“浙学”概念提出以来，每一个时代的学者所考察的对象，都包含了截止自己时代以前的学术文化，这就造成了越到后来“浙学”的时间范围就越延长，空间也越宽泛。有鉴于此，吴光前辈才提出了狭义、中义与广义“浙学”的概念，指出“狭义的‘浙学’应指发端于北宋、形成于南宋永嘉、永康地区的以陈傅良、叶适、陈亮为代表的浙东事功之学”，“广义的‘浙学’概念即‘大浙学’概念，指的是渊源于古越、繁荣兴盛于宋元明清而绵延泽惠于现当代的浙江学术思想传统与人文精神传统，而其主流仍然是南宋以来的浙东经史之学”，“站在当今建设浙江文化大省的立场而言，则我们应取广义的‘浙学’概念即‘大浙学’概念”^④。我赞同吴光前辈今天讲浙学应取“大浙学”立场的看法，但不认同其“大浙学”“主流仍然是南宋以来的浙东经史之学”的看法；按吴老师的逻辑，则今天讲继承“浙学”不还是要聚焦或者说一定程度上局限于“南宋以来的浙东经史之学”？

以历史的眼光看待“浙学”遗产，我认为，我们今天讲“浙学”应该取一种“全浙学”的立场。所谓“全浙学”的“全”，时间上应该指包含全部历史时代直到昨天为止的“浙学”，在当前尤其应该重视对民国以来特别是当代浙籍杰出人文社会科学

家学术成就的系统梳理，在《宋元学案》、《明儒学案》之后，续写我们浙江学人的《今儒学案》，只有采取“全浙学”的立场，才有可能从全部文化遗产中萃取出有益于今人的精神财富。把今天研究、继承、创新的对象自我限缩在一个比较小也比较陈旧的领域（对南宋浙东事功学派的研究一转眼已近千年），是很不可取的。

注释：

①缪尔·亨廷顿等主编：《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程克雄译，新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 页。

②刘敏中：《文化学学·文化学及文化观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 页。

③《论衡·案书篇》“会稽吴君高、周长生之辈，位虽不至公卿，诚能知之囊橐，文雅之英雄也”“君高之《越组录》、长生之《洞历》，刘子政、扬子云不能过也”。

④乔治忠《〈越绝书〉成书年代与作者问题的重新考辨》，《学术月刊》2013 年第 11 期。

⑤《明文海》卷三一九。

⑥吴光：《简论“浙学”的内涵及其基本精神》，《浙江社会科学》2004 年第 6 期。